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選舉與罷免辦法

102.04.10 第三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5.03.29 第六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6.03.15 第七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6.08.07 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三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

109.01.07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六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

110.02.22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

110.03.04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110.03.30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次例行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總 則

第 一 條 本法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與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40 條，所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規範範圍包含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事宜，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辦理之。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為獨立機關，秉中立公平原則，辦理相關選舉與罷免事務。

第 四 條 選舉罷免，應為公平、公正、公開，並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 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均包含本校放假日，但期間之末日為放假日時，應予順延至上課日。

第二章、執行機關

第 六 條 學生會會長與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設選委會辦理之，其相關事項由選委會負責。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選舉與罷免辦法

選委會委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若其登記為候選人，則喪失其選委會委員之資格。

第七條 選委會隸屬學生會行政中心，置選務委員 11 人，由各系系學會、社團推薦候選人並公開遴選產生，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為之，經會長同意後聘任之。

行政中心幹部不得兼任選委會選務委員。

第八條 選委會掌理職權如下：

- 一、公告選舉、罷免相關事項、期程。
-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 四、選舉宣傳之策劃。
- 五、投、開票所之設置與管理。
- 六、公告選舉結果。
- 七、有無違反本法之事實認定與處分。
- 八、其他相關選舉、罷免等相關事務工作事項。

第九條 選委會須置監察員，由學生議會選舉監察委員會為之，並指定一至四人為主任監察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它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行政中心幹部、選委會委員不得兼任監察員。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選舉與罷免辦法

第十條 本會由選委會辦理選舉、罷免事項。系學會得委託選委會辦理系學會會長之選舉，其辦法規定由系學會訂之。

第十一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第三章、選舉

第十二條 凡學生會會員均有選舉權。

第十三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前項學生證若有補發，應以最後一次補發之學生證投票。

第十四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由選委會聯繫本校教務處後，依當時在學學生資料列印之，名冊上需載明選舉人姓名、學號、系所、班級。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選舉人名冊之資訊僅限本次選務身分驗證，不得用於其它用途。

第十六條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以全校為選舉區；系學會會長以該系辦劃分選舉區。

第十七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四週前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選舉種類與名額。

二、投票時間。

三、候選人之登記期間及應繳資料。

四、政見發表會之時間與地點。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選舉與罷免辦法

五、競選活動之起迄日期。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後，兩週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且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若前項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無人登記時，得公告辦理第二次候

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兩日。

第十八條 選委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發布選舉公報，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候選人資料、個人經歷與參選政見。

二、政見發表會之時間與地點。

三、投、開票之時間、地點與程序。

第十九條 選委會應在開票結束後一週內發布當選公告，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投票數、各候選人之得票數。

二、選舉結果。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選舉方式以人工圈選投票為主。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之學生證獲得足以證明為本人之證件領取選舉票。

投票所之規劃，由選委會負責。

投、開票之起迄時間由選委會議決公告之。

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票匱即由選務管理員封箱，運至選委會指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選舉與罷免辦法

定之地點統一開票。

選舉票無效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共同判定；如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至四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委會派任，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至四人，監察員若干人，由學生議會選舉監察委員會派任，負責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二十二條 開票結束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經相關人員逐一簽名或蓋章後，一併送交選委會保管，除依法行使職權者外，不得拆封。前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之規定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無效票與選舉人名冊為三個月。

上述保管期間，發生爭議時，應延長保管至爭訟程序終結。

第二十三條 選舉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並由監察員到場監印、監發。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圈選欄及職位名稱。

前項選舉票於投票日前一日交由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選舉與罷免辦法

監察員當眾點清、簽領後妥為保管，並於選舉當日投票前點交給領票管理員使用。

第二十四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選委會制備之圈選工具圈選。圈選人圈選後，應妥為摺疊，投入投票箱，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二十五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事項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四、攜帶攝影拍照等器材進入投票所。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情節重大者，立即稟報，由選委會裁決處理。

第二十六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委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期約、賄選。
-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 五、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選舉與罷免辦法

選舉人亦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第四章、候選人

第二十八條 需完全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登記參選學生會會長候選人：

- 一、凡具備本校日間部學生會會員之身份。
- 二、接受過學生會舉辦之幹部訓練活動者。

需完全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登記參選學生議員候選人：

- 一、凡具備本校日間部學生會會員之身份。
- 二、接受過學生會舉辦之幹部訓練活動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前項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無效。

第二十九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表件不足者，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三十條 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應參與公開政見發表會。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當選有效票數規定如下：

- 一、僅一組候選人，則同意票數須大於不同意之票數。
- 二、若兩組以上參選，得票數最高之一組當選。
- 三、若兩組以上參選，得票數相同時應再重啟選舉事宜決定。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選舉與罷免辦法

投票率須達全體會員 5% 選舉始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會長之選舉因投票率未達標準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會長出缺時，須於 30 日內補選，門檻準用第三十一條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若因會長出缺導致學生自治事務無以運行時，應由原會長代理其職務。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員總名額為 13 位，產生方式由下兩種：

一、選區制：以院為選舉區，分別為工學院、管理學院、生活創意學院，由各系學會推派，依各院比例選出 10 位代表。

二、不分選區制：由曾任社團幹部、班級幹部、表現優良傑出者推派代表，搭配競選產生，共 5 位代表。

依照比例分配為工學院 4 人，管理學院 1 人、生活創意學院 3 人及不分區 5 人。

依照前項各單位可自由推派人選，若未推派之單位，視同放棄，行使相關權益時不得有異議。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議員有效票數規定為同單位由得票數最高當選。

第三十六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或同一選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七日內，向選委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選舉與罷免辦法

他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當選人就職後，如發生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就職後至判決前當選人職務上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時，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委會舉發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學生身分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會會長，自確定無效日起七日內公告辦理重新選舉投票，並於三十日內完成。
- 二、學生議員得依投票結果得票數之順序遞補。無人遞補且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自確定無效日起七日內公告辦理重新選舉投票，並於三十日內完成。

第五章、選舉結果與重、補選

第三十九條 學生代表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二、會長選舉有效票數中得票最多者。
- 三、學生議員選舉有效票數最多，並在應選名額內者。

前項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選委會對候選人不足額或同額競選時，應對每位候選人印製贊成及反對之選票，進行圈選並以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者當選。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選舉與罷免辦法

第四十條 學生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會長，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學生議員補選每屆以一次為限，否則視同缺額。

議員若選出名額不足，則以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議員總額。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及議員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補選：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二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於申請登記期間，如經審定資格不符規定，則該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學生議員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應於投票後七日內依本法第 37 五條規定公告補選，但選委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第六章、罷免

第四十二條 罷免，得由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以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選舉與罷免辦法

列規定：

一、 學生會會長為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二、 學生議員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四十三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提議案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在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選舉人名冊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 學生會會長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二、 學生議員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且選舉人總數依被提議罷免人當選時原選區之數目為準。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連署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提議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於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應與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選舉與罷免辦法

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次日起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但被提議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第四十七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學生會會長，為選舉人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
- 二、學生議員，為選舉人百分之三十以上投票。

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即為通過罷免案。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同一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其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七章、處罰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選舉與罷免辦法

第四十八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得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情事方式處罰之。

第四十九條 凡違反第 27 條第三款者，當選無效。

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當事人可依下列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一、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公告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二、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行政中心提出再申訴。

前項之申訴，所有通知書應親自送交當事人。

本條所稱當事人係指選委會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

第八章、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投票日不得訂於校訂假期前後一日。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會 會長	學生議會 議長	法規委員會 委員長